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308 號 委員提案第 2068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，有鑑於我國近年來毒品氾濫情形日益嚴重，吸毒最低年齡已下降至 12 歲，其中又以第三、四級毒品於未成年間最為氾濫。現行法令對於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未達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僅需接受四至八小時毒品危害講習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因罰則過輕以致無法達到嚇阻效用。爰此，擬具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、第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」，將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純質淨重入罪條件調降至十公克，並對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未達十公克者處以十天以上三十天以下社會勞動，無正當理由未完成裁罰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另強化對於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之行為懲罰，刪除純質二字，使其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量超過規定者予以重懲，以強化毒品防制效力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至 105 統計資料顯示，第三級毒品查獲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介於 12 歲至 23 歲的比例高達 6 成 5，顯示目前第三級毒品的氾濫情形以青少年為最大宗。現行法令對於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未達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僅需接受四至八小時毒品危害講習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罰則過輕且無刑責，乃毒品於青少年間氾濫之主因。
- 二、另根據衛生福利部資料所示，102 年至 105 年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皆低於 6 成，並有逐年遞減趨勢；警政署調查亦指出，近 5 年第三、四級毒品僅行政裁罰再犯率高達 4 成 1，顯示現行罰則對於第三、四級毒品已無法達到嚇阻效果，實有修正之必要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三、爰此擬具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、第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」，將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純質淨重入罪條件調降至十公克，並對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未達十公克者明定處以十天以上三十天以下社會勞動，無正當理由未完成裁罰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；另強化對於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之懲罰行為，刪除純質二字，使其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量超過規定者予以重懲，以現政府毒品防制決心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

連署人：陳怡潔 馬文君 曾銘宗 蔣萬安 孔文吉  
林麗蟬 呂玉玲 蔣乃辛 江啟臣 陳超明  
廖國棟 簡東明 王惠美 盧秀燕 陳雪生  
張麗善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持有第一級毒品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持有第二級毒品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	<p>一、有鑑於近年來毒品查獲量居高不下，毒品查獲案件數節節飆升，顯現我國毒品防制出現漏洞。現行法令對於持有毒品多以純質淨重公克數為裁罰門檻，其標準寬鬆，導致販毒者有躲避法律制裁之空間，然單次施用毒品量約為 0.2 至 0.5 公克，10 至 20 公克已足以提供 20 至 100 人吸食，故修正相關辦法實有必要。</p> <p>二、爰此，針對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純質淨重入罪條件調降至十公克；並對於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加重刑責之條件，刪除純質二字，使其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量超過規定者予以重懲，以強化毒品防制效力。</p>
<p>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擅自持有。</p> <p>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及十天以上三十天</p>	<p>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擅自持有。</p> <p>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</p>	<p>一、依據 100 年至 105 統計資料顯示，第三級毒品查獲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介於 12 歲至 23 歲的比例高達 6 成 5，顯示目前第三級毒品的氾濫情形以青少年為最大宗。現行法令對於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未達純質淨重二十</p>

以下社會勞動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

無正當理由未完成前項裁罰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少年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，不適用前六項規定。

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時數、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定之。

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所處之罰鍰，經限期繳納，屆期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

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

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時數、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定之。

公克以上者，僅需接受四至八小時毒品危害講習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罰則過輕且無刑責，乃第三級毒品於青少年間氾濫之主因。

二、由於講習及裁罰在實務運作上均遇到瓶頸，為有效遏止第三、四級毒品之氾濫問題，有賦予更強之強制措施或刑罰之必要。

三、爰此，針對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未達十公克者明定處以十天以上三十天以下社會勞動，並對於無正當理由未完成裁罰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，以增嚇阻效用。